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山东登海道吉种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月9日，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山东登海道吉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甲方）与北京道吉普泰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乙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登海道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道吉”）。现将本次成立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成立控股子公司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登海道吉种业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3、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登海道吉注册资本的 51%。其中：实物出资 850 万元，货币出资 680 万元。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1470 万元，占登海道吉注册资本的 49%。

甲方以公司平原加工中心资产作为实物资产出资，并经德州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大正估[2013]第 2-1 号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 日，评估价值为 1565.59 万元，其中：存货 17.97 万元、土地使用权 500 万元、房屋建筑物 722.59 万元、机器设备 325.03 万元。

经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资产总价值为 1565.59 万元，超出甲方实物资产出资的部分，甲方按评估价值转让给登海道吉，由登海道吉与公司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4、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的选育、生产、经营；农业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资产品销售。（以工商核定为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注册地：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的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在登海道吉《公司章程》中作出约定。

三、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目的

整合人才、技术资源，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适应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区位优势，拓展品种销售市场，提高公司规模效益。

2、资金来源：本次出资的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均为公司自有资产。

3、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占公司净资产(公司披露的2011年年报数据)的1.35%，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预计投资风险

登海道吉具备农业生产的特点，因此受气候、自然灾害、病虫害、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德大正估[2013]第2-1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